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职 改 办 公 室

云南省 2026 年矿山冶金工程 中级职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 号）及云南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6 年矿山冶金工程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专业、转评等有关事项

（一）评审范围

云南省矿山冶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有关单位直接从事矿山冶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矿山冶金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符合矿山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的工程师职称。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

（二）评审专业

云南省矿山冶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为矿山

地质实验、矿山地质钻探和岩土钻探、矿山地质测绘、矿井建设、采矿、矿山通风、选矿与矿物加工、矿山环保复垦、冶炼、轧制、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炭素材料、冶金热能等专业。请申报人根据从事工作，选择相关专业参加评审。

（三）转评要求

依据各专业职称评审评价标准条件，评审取得职称的申报人员，在申报不同专业职称时，应参加转系列专业评审通过后，方可申报。

（四）申报人所学专业

申报矿山冶金工程中级职称的，对所学专业不作限制。

二、申报条件

按照《云南省矿山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2〕35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履职年限、累计年限，计算时间截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申报材料要求

云南省2026年矿山冶金工程中级职称采用线下申报，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填表要求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21版）（申报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人员填写《定向评审专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可到“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资料

下载”一栏下载最新版)一式二份,须贴照片,填写此表中**表三: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须如实反映本人**履现职**以来的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内容;填写此表中**表十二:基层单位意见**,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内容;填写此表中**表十七:审核推荐意见**,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填写经办人姓名、推荐日期,并加盖公章。

(二) 业绩成果要求

业绩成果包括本人履现职期间所获表彰、专利、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论文(提交评审的论文须提供**封面、扉页、目录**与本人论文复印件,并指定一篇代表作,在**封面标注**)、著作等。

业绩成果属多人合作成果,单位须出具申报人量化成果名次证明;属多人合编(著)出版的书籍,只需提交申报人所编(著)的篇、章、节。

2026年以前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获得通过的再次申报人员,需提供新的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

(三)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人员提供的附件材料须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身份证、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聘书,培训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四)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装袋后，封面贴《送评材料一览表》（附件1），同时提交主管单位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2. 《2026年度任职资格审议、评审名册》（附件2）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各1份。（报加盖公章纸质版和以“单位、级别+2026年度任职资格审议、评审名册”命名的Excel格式电子版）。

（五）其他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员需提交近期彩色蓝底免冠电子证件照1份，宽高比例大小为4:5；图片分辨率最低480*600、最高960*1200；清晰度300DPI，文件大小200KB-1M；格式为Jpg，证件照片名称必须为“姓名+身份证.jpg”（如：张三530XXX.jpg）。

2. 所有申报材料请按送评材料一览表上的顺序进行扫描形成PDF电子文档，扫描件以单位+姓名+申报专业来命名（如：XX单位+张三+冶炼工程师）。

四、申报材料审核和公示要求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一步规范职称申报评审的有关要求，职称申报、审核和公示要求如下：

（一）申报人员承诺

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二）用人单位审核公示

1. 材料审核

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相关程序规定及本单位工作流程，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聘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在证明材料复印件（**每页**）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要公示

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员，须摘录《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附件3），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行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说明（附件4）。

（三）单位或主管部门把关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进行认真审核把关，明确审核推荐意见，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对于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或推荐审核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除按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将按人事管理权限责成其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非公经济组织申报的其他要求

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的要求申报。

非公经济组织报送材料时，须携带所有附件证明材料的原件，经现场审核后退回。有关劳动合同等其他要求如下：

（一）劳动合同要求

1. 非公经济单位申报人须提供《云南省用人单位人员就业（录用）登记表》；
2. 企业法人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商营业执照

申报人须提供所在单位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放宽职称评聘条件的有关要求

对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放宽职称评聘条件的有关要求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号）执行。

七、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需填写《申报工程中级职称审核登记表》（附件6）查缺补漏，并由单位统一报送申报材料。

（二）州（市）所属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州（市）直属单位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县（市、区）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由委托代理的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推荐，州（市）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省属人才服务机构直接审核推荐；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八、材料受理及清退

（一）材料受理

中国铜业职改办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8 月 11 日受理矿山冶金工程师申报材料，请各单位按要求在材料受理截止日期前报送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材料清退

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退回外，其余申报材料均不予清退，请申报人员做好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的清退时间暂定为 2027 年 1 月 1 日-31 日，届时请各单位经办人持身份证、单位介绍信统一办理，**逾期将作销毁处理**。

材料受理、清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国铜业大厦 32A 区云南铜业人力资源部/一楼信访室

联系人电话：丁老师 0871-63109760

电子邮箱：zhch_ding@chinalco.com.cn

（三）证书办理

经评审取得工程师职称的通过人员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自行下载电子证书。

- 附件：
1. 送评材料一览表
 2. 2026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3.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
 4.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5. 申报人员承诺书（模板）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职改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8 日